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主講人：王武烈 建築師 106.11.16

設置無障礙通用設施

- 內政部統計通報：
至106年1月底超過
65歲者有**313.94**萬
人(13.2%)；衛福部
105年第二季舊制領
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超過**115.974**萬人。
如果再加上孕婦、
幼兒、病患，則有
600萬人以上需要
「**無障礙設施**」。

- 「**殘**」是不全；
「**障**」是阻隔，
「**殘障設施**」是不
能使用的破損設施，
不准申請，文件、
圖說請勿再出現
「**殘障**」字眼。



大綱

壹、前言

貳、我國法令體系及適用原則

參、憲法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伍、其他相關法規

陸、建築法

柒、建築技術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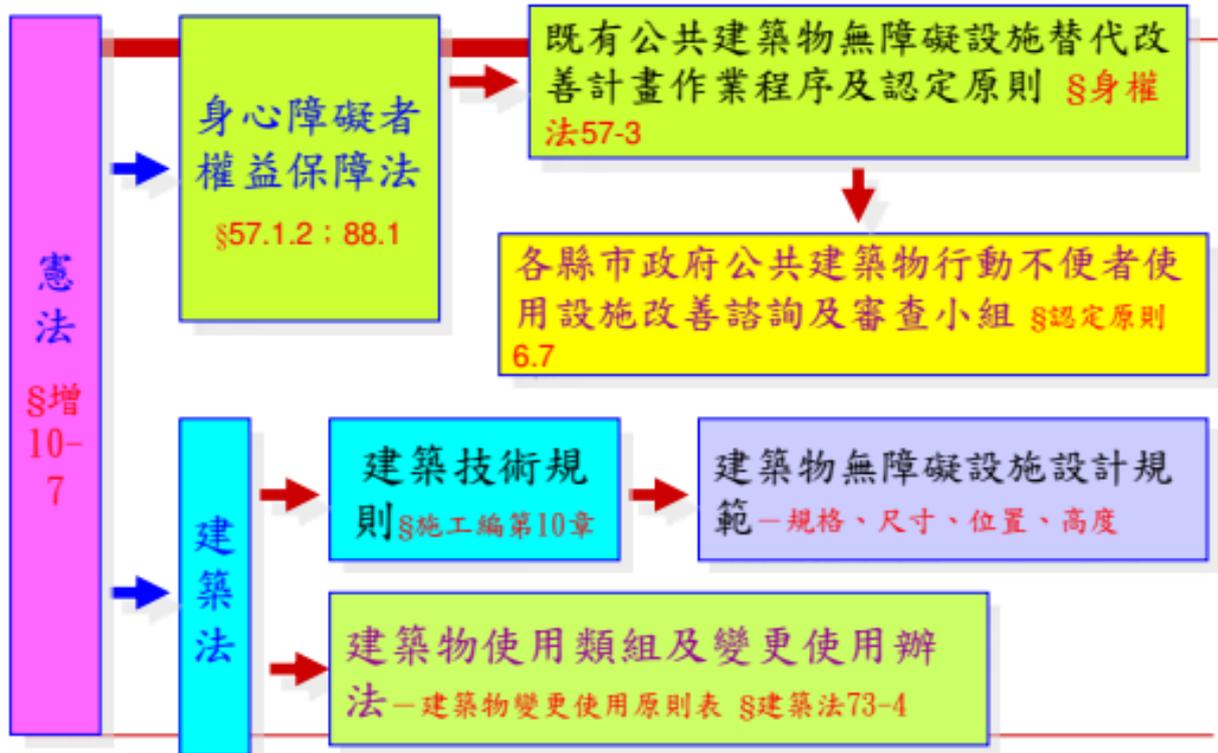
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玖、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拾、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拾壹、結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法令依據

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 竣工勘檢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身權法57-1**

→ 內政部86.11.13函頒.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 內政部101.1.10函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 勘檢適用範圍的擴大
(2) 勘檢人員資格限制
(3) 勘檢實務講習至少3小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依內政部105.11.7)

勘檢申請

專業團體

使照申請

檢具：

1. 申請書
2. 建照影本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設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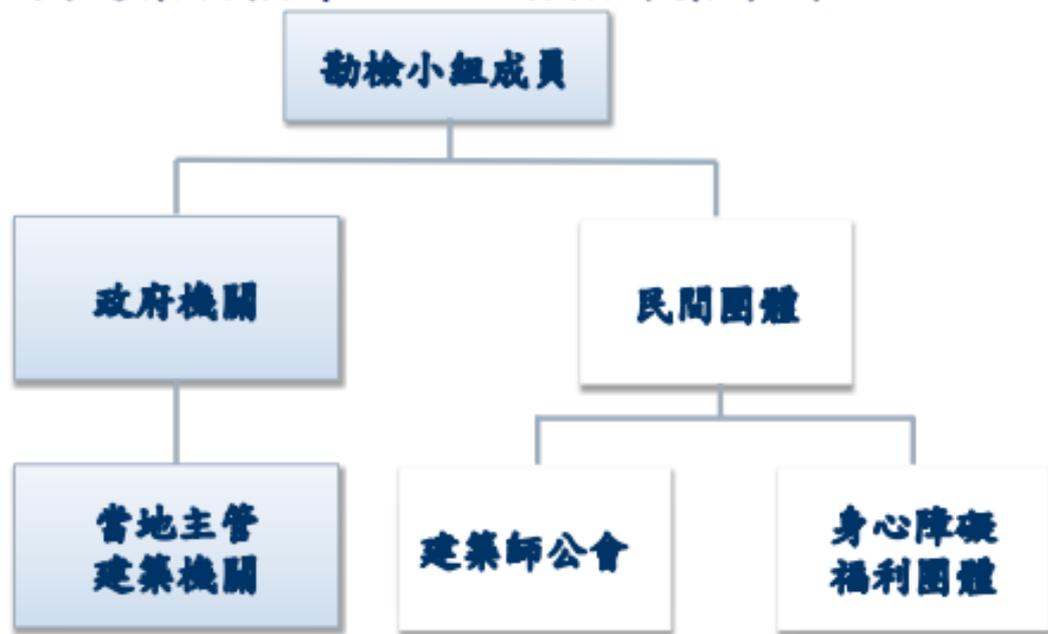
1. 專業建築師
2. 身心障礙團體
3. 政府機關

1. 勘檢合格公文核發。
2. 併入使照申請資料中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依內政部101.1.1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經研商修正，以臻完善，業經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單位撰寫第三版的《解說手冊》中，圖例則交由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建築師繪製中。

預計會在107年上半年間正式公告實施。

未公告前，仍應依原有規範設計、施工、勘檢。

預告：106.5.18台內營字第106086662號

- 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得不適用本章或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以「**棟**」(含**地下層**)進行檢討。(修正建技167條)
- 明定「**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修正建技167條之1)
- 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修正建技167條之3)
- 設有提供公眾或不特定人使用之**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修正建技167條之4)
- 參酌美、英標準修正**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修正建技167條之5)
- 修正**無障礙車位、客房**之**設置數量**為表列方式，以利執行。(修正建技167條之6、7)
- ~~修正B-3類之適用範圍，增列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修正建技170條)~~

建技第167條：因地因案制宜

- 「台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建字第10564993901號令。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施之定義(規範104.2)：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客房等。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包括昇降機之語音系統、廁所之扶手、撥桿式水龍頭等。

壹、前言

- 我國多年來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從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皆投入不少人力、物力，為更符合行動不便者者使用需求，於77.12.12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後，已歷經6次修正，期能提昇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品質。
- 為因應102.6.11再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102.1.1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以及我國首次增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97.7.1施行後，曾於102、104年各再修正施行一次。
- 爰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97.7.3施行；101年5月25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即日實施；105年12月15日再修正實施。

貳-1、我國法令體系

- **憲法**：國家發展根本大法，為施政之基本依據。
-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如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命令**：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規範**：機關基於命令授權訂定，彌補法令不足。
- **函釋**：機關對於法令之補充解釋函文，解釋執行疑義。

貳-2、法規之適用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建築物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參、憲法

參-1、憲法 (36年1月1日)：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參-2、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肆-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立法名稱及修正演變：

1. 殘障福利法 (69.6.2公布施行)

2. 殘障福利法修正 (79.1.24修正公布)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4.23修正公布)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102.6.11
修正公布，簡稱身權法)

肆-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建設、工務、住宅：身障住宅、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無障礙環境)

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8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515號函示，身權法第57條第2項即具授權訂定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項目與規格法規之意涵。茲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爰擬具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 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2.1M**，淨寬不得小於**1.5M**，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M**。
 - 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6M²**，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1.5M**，坡度不得大於**1/50**。
 - 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0.8cm**。
-

肆-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肆-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第五十六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100年2月1）

伍、其它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條例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98.04.19
發布，104年7月修正)

停車場法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特殊教育法

市區道路條例

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第 16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市區道路條例

第 33 條

違反第16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1 條

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第6-1條 人行道淨寬以**2.5M**以上為宜；一般應大於**1.5M**；局部受限時不得小於**0.9M**。

第6-2條 人行道橫坡度最小0.5%，最大5%。人行道縱坡度以**5%**以下為宜，最大縱坡度不得大於12%。

第6-3條 穿越道斜坡度不宜大於10%，設置平台時寬度以1.2M以上為宜，最小0.9M。

第14.2條 路緣斜坡應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並平緩順接。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1.2M**。

第14-3條 無障礙坡道淨寬以2.5M以上為宜，供兩輛輪椅並行者最小淨寬為1.5M，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0.9M。

第16.2條 **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應大於1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人行道

1. **人行道淨寬**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宜大於1.5公尺，不得小於0.9公尺。
 2. **人行道坡度與淨高**縱向坡度不得大於 12%，橫向坡度不得大於 5%。
 3. **橫越人行道之穿越道**通行空間淨高，不得小於2公尺。
 4. **人行道鋪面**表面宜維持平順，並宜採粗糙之防滑材質。
 5. **人行道與車道區隔方式**緣石高度不得大於0.15公尺，如為車流導引者，不得大於0.2公尺。
-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
 - 第三章 鐵路
 - 第四章 捷運
 - 第五章 空運
 - 第六章 水運
 - 第七章 管理與監督
 - 第八章 附則
-

獎懲規定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28條
→騎樓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規定。
 - 2、土地稅法—第六條
→騎樓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 3、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第33條
→道路用地擅自建築及違規除罰之規定。
 - 4、最高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313號判例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有不合規定工程標準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供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

陸、建築法

(27. 12. 26制定公布，93. 1. 20修正公布)

第46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設計規範及技術規則之適用規定

無障礙設施設置範圍：依據內政部97年3月13日修正發布、7月1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及數量。102年1月1日修正實施將第十章更名為「**無障礙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規定：依據97年5月9日修正發布之「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實施。

97年7月1日 **前** 已領得建造執照，已完工或使用中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 **前** 已領得建造執照，未施工或施工中公共建築物

97年7月1日 **後** 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適用舊規定

97年7月1日

適用新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相關法令

-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102年1月1日生效)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次97年7月1日、第二次102年1月1日生效)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105年12月15日再修正生效)
-

柒-1、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1. 77.12.22：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十章：第167-177條共11條)。
2. 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
3. 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
4. 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5. 97.03.13：刪除第168、169、171-177、171-1條(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增訂規範)及170條(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6. 101.10.1：修正第十章為**無障礙建築物**，將167、170條文修正及增訂167-1~7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柒-2、建築技術規則

-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
(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範圍，才有適用)

- 公共建築物種類：(97.3.17修正前共16種)
 - (1)社會福利機構 (2)醫院 (3)政府機關 (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6)集會場、活動中心 (7)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8)展覽館(場) (9)公共廁所 (10)體育館(場) (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12)國際觀光飯店 (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 (公司) (14)衛生所 (15)集合住宅 (16)學校

柒-3、建築技術規則：

公共建築物種類：

97.3.17修正後：共7類18組

- (1)A類(公共集會類)**
- (2)B類(商業類)**
- (3)D類(休閒、文教類)**
- (4)E類(宗教、殯葬類)**
- (5)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6)G類(辦公、服務類)**
- (7)H類(住宿類)**

柒-4、建築技術規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102年實施

A. 公共集會類：A-1、A-2

B. 商業類：B-2、B-3、B-4

D. 休閒、文教類：D-1、D-2、D-3、D-4、D-5

E. 宗教、殯葬類：E

F. 衛生、福利、更生類：F-1、F-2、F-3

G. 辦公、服務類：G-1、G-2、G-3

H. 住宿類：H-1、H-2

I. 危險物品類：I

柒-5、建築技術規則

新建適用範圍請依102.1.1設計施工編170條規定。

改善認定原則請依105.12.15修正施行之新規定。

1. 「V」：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需設一處。
「O」：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 有關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應表列規定。
3.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4. 停車位依法集中設置，其無障礙停車位數則移至第十二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6. 「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設施之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100.5.2建築管理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臉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內：

★小便器(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坐椅、淋浴間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既有旅館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

既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600間者每增加1至100客房，應再增設一間無障礙客房。

新建旅館(102/1/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7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捌-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訂定日期：97.4.10訂定，自97.7.1生效；97.12.19、101.11.16、103.12.1修正
 2. 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
 3. 適用範圍：**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捌-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捌-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設施(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定義(規範104.2):

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捌-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設備之定義(規範104.3)：

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捌-5、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通路之定義(規範104.4)：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如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

玖-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101年5月25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即日實施；105年12月15日再修正後實施。

玖-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玖-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玖-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玖-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玖-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玖-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2.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玖-8、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m，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m。

拾、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於87.9.15訂定，88.7.13修正，95.5.1第2次修正第1及4條，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發展及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相關行政費用，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特種基金**。

拾壹、結語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架構，隨著人口結構之改變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其需求性更為迫切，未來將成為建築物設計之基本需求。為因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之提昇，將「規則」與「規範」之規定分離，屬於原則性的部份訂於「規則」中，屬於技術性的部份訂於「規範」中，期望隨著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能立即檢討修正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以提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住宅標章要求重點

- **主要出入口**淨寬不得 $<$ 90CM。內側淨空間不得 $<$ ϕ 120CM。
-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淨寬不得 $<$ 90CM。
~~外側淨空間不得 $<$ ϕ 120CM。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 **特定房間之浴廁**出入口淨寬不得 $<$ 80CM。外側淨空間不得 $<$ ϕ 120CM。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廚房**出入口淨寬不得 $<$ 80CM。外側淨空間不得 $<$ ϕ 120CM。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5~80CM。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65CM高容納膝蓋空間。
-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 $<$ 90公分CM。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
- **浴廁**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65CM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
- 所有**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30CM以上。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UD



□ @60M設置一處，
長寬各150cm之迴轉
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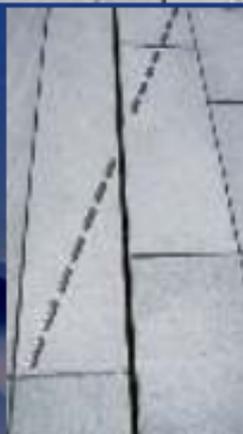
防護線的重要



指標明顯



細長引導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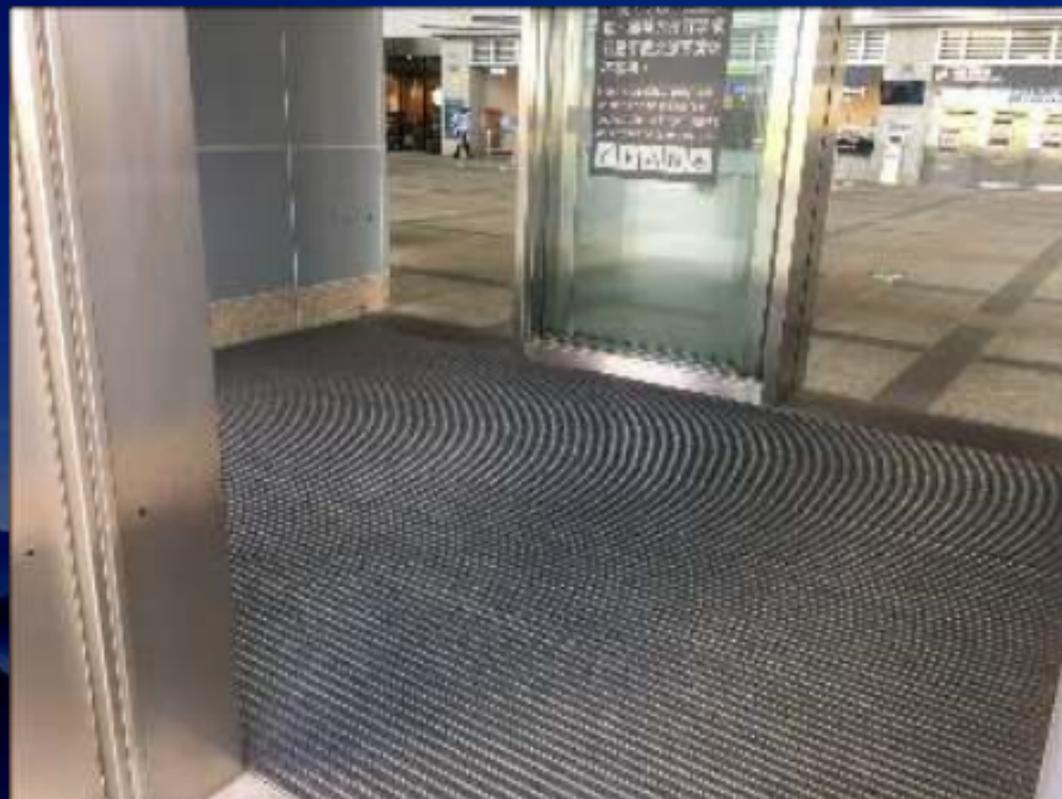
被稱許的導盲路徑



變換材質的警示效果



風除室要有迴轉淨寬



貼了更危險的警示碑



廁所入口布簾



廁所橫拉門門擋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100.5.2營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臉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內：(銀行僅設一間無障礙廁所者)

小便器(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坐椅、淋浴間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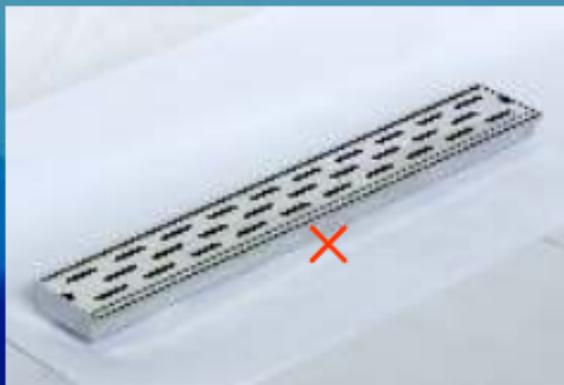
浴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洗澡椅及扶手



注意虹吸現象淹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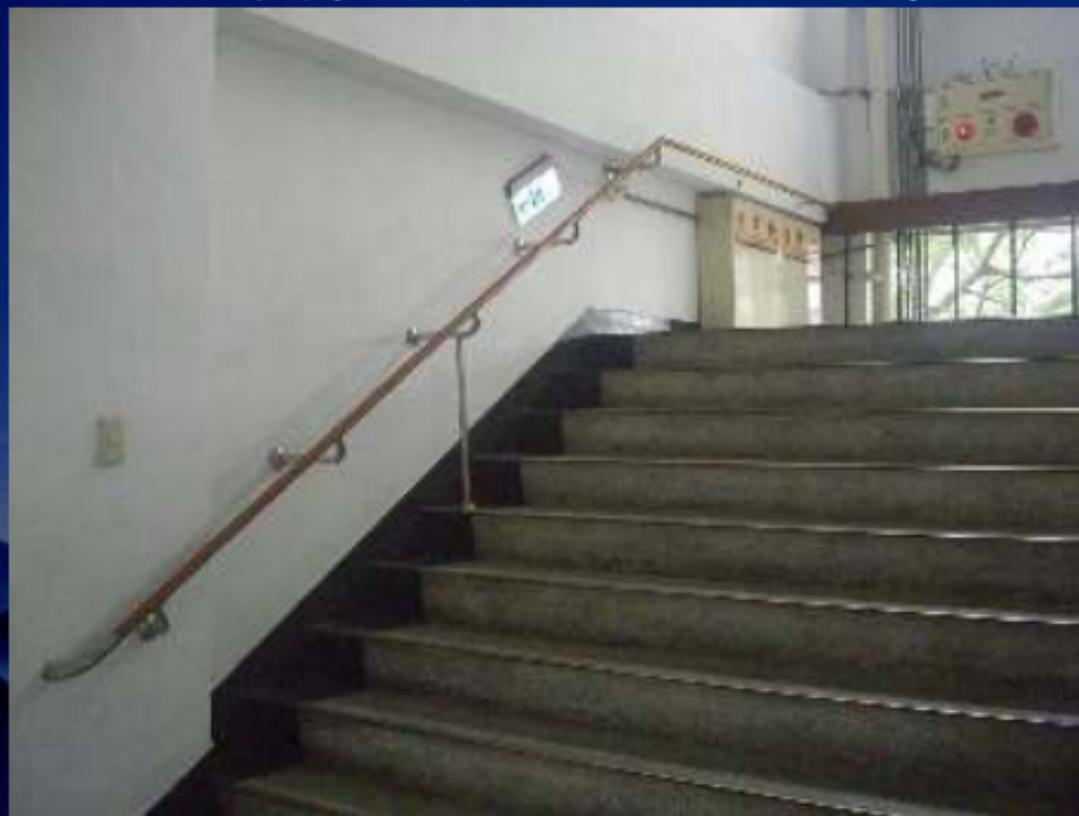
基隆車站北站無障礙坡道截水溝



淋浴間、截水溝UD



樓梯轉折平台的扶手設計



- ◆ 同意所提昇降設備以於梯廳呼叫鈕旁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延伸輔具，並於梯廳呼叫鈕旁、距地面高度80公分處設置輪椅乘坐者手可觸及之服務鈴，~~延伸輔具的標示說明及由旅館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改善。~~



防攀爬、墜落欄杆



集會、表演、運輸
場站、商場、文教
設施、國小校舍、
兒福場所、住宅之
樓梯欄杆應設置。

防墜欄杆



欄杆與視野



上司令台簡易垂直昇降設備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琉球皇宮首里城



掛梯式升降椅



日本爬梯機住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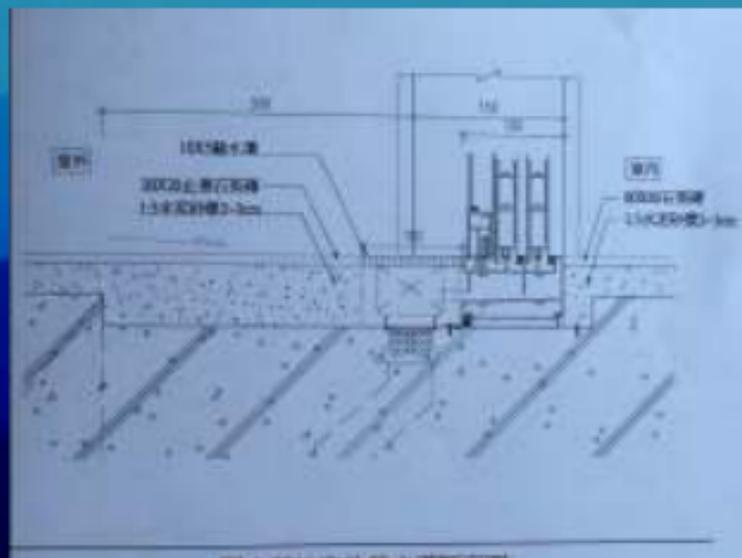
斜柱的防撞處理



一般爐具要離開牆角



陽台門排水



室内止水閥 UD



A photograph of two giant pandas in an enclosure. One panda is in the foreground, sitting and eating bamboo. The other panda is in the background, also eating bamboo. The enclosure has a concrete floor and some bamboo stalks scattered aroun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無障礙環境改善措施替代方案

王武烈建築師 106.04.20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6屆理事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4屆理事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歷屆理、監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5屆委員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

於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對象條件：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法令依據**：97.5.9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函

□ 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7.1生效)。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訂定。

□ 2. 適用之建築物：**97.7.1.前**取得建

□ 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指：未變更使用者)**

□ 3.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

□ 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

□ **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

□ 列規定辦理：



A4、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A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A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5.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A8、依本原則增設坡道或升降機規定

- a. 應檢討但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b.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c.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已領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臺北市諮詢及審查小組 (89.2.17成立)
- 依據：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8673436號函

小組任務

無障礙設施勘驗

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諮詢及審查

無障礙改善計畫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考核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提供新建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置意見供主辦機關參考

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建管處
長兼任

召集人

府內5人

建管處2人

社會局1人

都市發展局1人

府外11人

建築師公會2人

身心障礙團體4人

學者專家3人

- 其他1人
- 復健醫學1人
- 定向行動1人

- a. 已依85.11.27日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或核定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b. 依85.11.27建築技術規則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97.7.1. 前領得建照之施工建築物

- 97年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分類、分期、分區及替代改善計畫

-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改善。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內容及時程辦理改善。
-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a.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b.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c.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d.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e.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部97.9.2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1. 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

□ 2. 依現行規定檢討

- 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97.7.1前領得建照，申請變使，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或提替代改善計畫。（內政97年9月2日內營建管字第0970137756號函）

□ 授權諮詢及審查小組

- 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90年9月3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釋有案。

97.7.1前領得之建照，樓地板 $\leq 500\text{m}^2$ 之E、F3類公共建物，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內政部9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875號函）

- 1. 85.11.27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
- 2. 94.1.21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以上2類均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 3. 97.7.1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 $\geq 500\text{m}^2$ 始須設置。
- 4. 97年7月1以前領得建照，樓地板 $\leq 500\text{m}^2$ 之E、F-3等類**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臺北市範例）

-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替代改善計畫時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一)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
- (二) 該建物檢查表之影本。
- (三) 該建物平面現況圖。
- (四)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五) 計畫改善之圖說。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六) 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無法立即改善者，仍須於替代改善計畫表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 (七) 改善計畫應裝訂成冊，並備3份紙本、1份磁片（或光碟片）送承辦單位，俾便提報本府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請受檢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單位：

日期：○○年○月○日

建築物名稱：

住址：

檢查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順序逐條列說明)

檢查不符項目之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及檢附使照平面現況改善圖、彩色相片等。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備註

避難層出入口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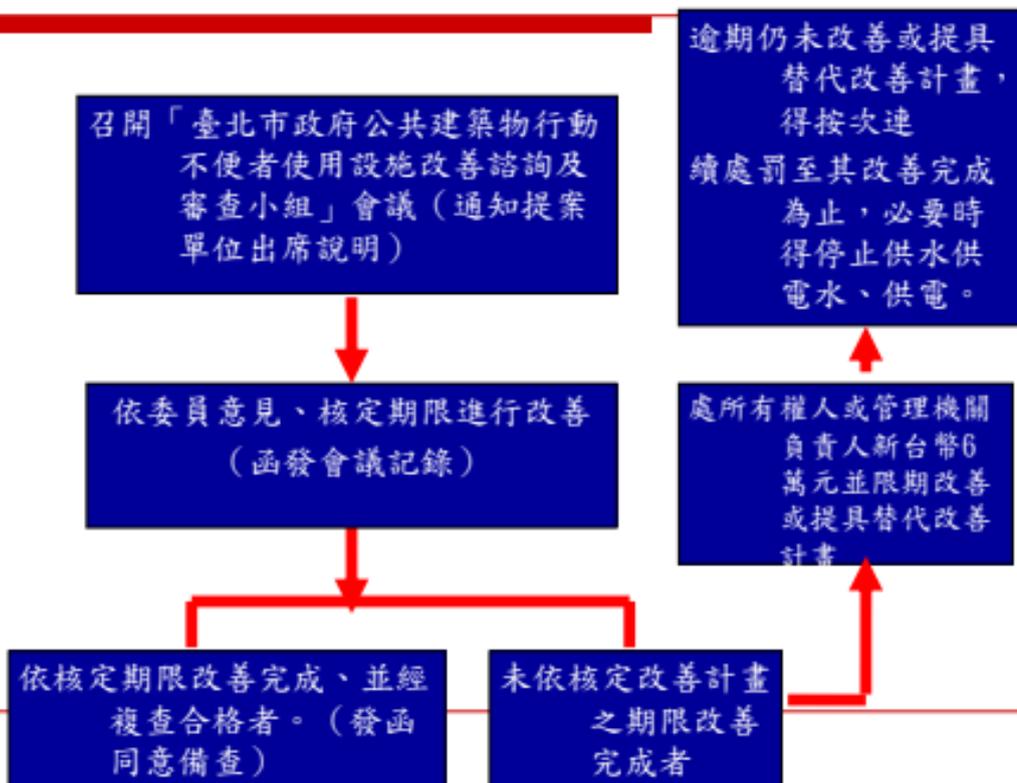
有高差，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入口階梯左右兩側設置扶手，並於梯級終端前30公分處設置警示帶。
2. 大門設置「服務鈴」、對講機及門口公告乘坐輪椅者之行進路線，並於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以利引導乘坐輪椅者經由後側門進入。

編列○○預算，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已領得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測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竣工案，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召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知提案單位出席說明）

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函發會議記錄）

改善完成後，辦理變更案後續流程

未依審查意見改，不同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台北市原則

- **(一) 房舍係屬自有者：**
 - 1. 應規劃改善。
 - 2. 若因空間不足經本小組確認確實無法改善者：可提替代方案。
- **(二) 房舍係屬租用者：**
 - 1. 租期大於2年者：應規劃改善，或以同棟其他場所設施替代。
 - 2. 租期短於2年者：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 **(三) 公共建築物計畫2年內拆除或搬遷者：**
 - 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案例1：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方案

狀況：建物大廳出入口高差障礙，受限於結構因素且緊鄰人行道及馬路，無設置標準坡道之空間。替代：以其他順平出入口並配合設置公告及沿途指示引導替代。(不能過度迂迴)。



前門入口
設置公告



承辦單



入口順平
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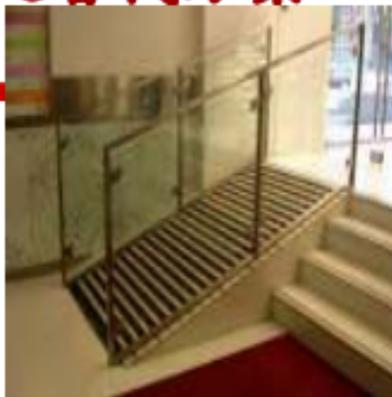
案例2：高差1階之替代方案

- 說明：
- (1) 設有保全或門禁管理人員、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活動坡道輔助設施配合服務鈴方式替代。
- (2) 正門門檻不便出入乙節，基於古蹟之考量，使用斜坡軌道式之輔具，並由專人提供服務，以供輪椅使用者進出；並加強標示指引，及提供志工導覽指引服務，以供聽、視障者參觀之便利。



案例3：高差2階以上之替代方案

- 說明：
- 於設有保全或門禁管理人員、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昇降平臺設施配合服務鈴方式替代。



設置
服務鈴

上舞台升降臺



案例4：高差150公分以上之替代方案（國立台灣博物館）

- **說明：**該館建物係屬內政部列管之國定一級古蹟，在不損及古蹟原有外貌、結構前提下，面對入口左側設置室外無障礙電梯，以提昇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案例5：無障礙廁所替代方案

- **前提：**經檢討現有房舍空間確實不足。
- **說明：**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得以人員引導至同棟或同側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



無障礙標誌



- 國際符號標誌全世界通行，如果經過美工創製，則屬社團自用。
- 對比顏色，藍白、白藍、紅白、白紅、黑白、白黑、紅黃、黃紅等等顏色，貼繪牆上或豎立，要能簡潔而易見。

4.1.1 無障礙標誌

第168條：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圖示如左：



圖形及規定



4.1.2 設置之位置

- 指引方向：
 1. 坡道未設於主要入口，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車道入口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位置指示。
 3. 輪椅觀眾席位，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指示。
- 設施標示：外觀無法顯示其為無障礙設施者，如無障礙廁所、昇降機、停車位前等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坡道上不須設置無障礙標誌
、勿設置導盲磚

標誌指示坡道方向



無障礙升降機不易從外觀得知，須於外部標示



參考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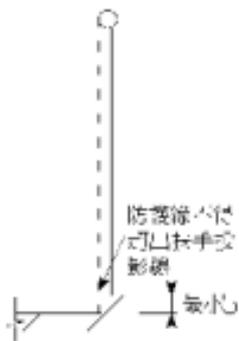


3.1.4.1 增設防護緣改善

防護緣應牢固且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



防護緣設置
不應超過扶
手投影線



樓梯細節處

小琉球、祝山車站



- ❑ 樓梯鼻端抬高0.5公分，會讓步伐順暢省力。



3.2.6.1 坡道之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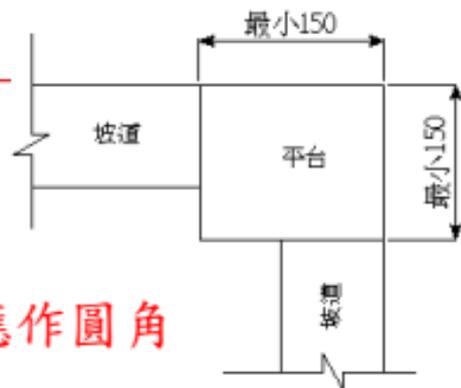
□ 坡道之坡度小於1/12，下表是舊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2.6.2 坡道地面應 平整、堅固、防滑





應作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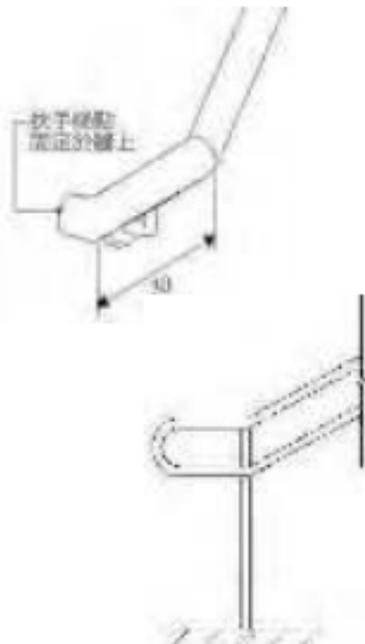
3.2.6.4 轉彎之坡道

1. 坡道轉彎處應設置平台
2. 平台坡度不得大於1/50

3.1.2.5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可為其中任一方式

較佳



較佳



3.4.1 廁所

□ 重點

1. 入口：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馬桶有一側淨寬75公分以上
3. 扶手：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5.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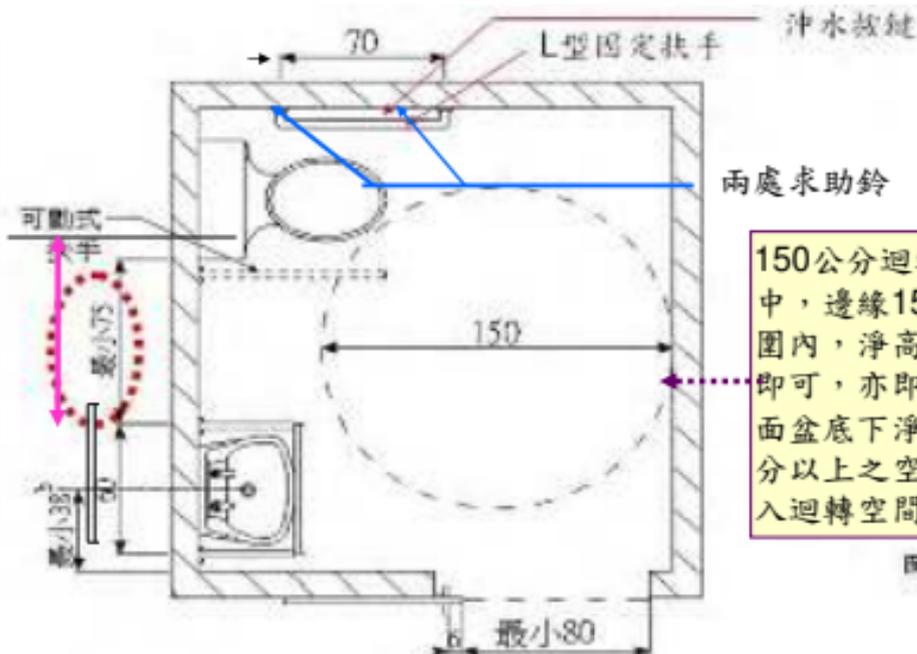
3.4.2 廁所

- 1.迴轉直徑150公分
- 2.標準馬桶
- 3.扶手（一固定一可動）
- 4.馬桶一側邊淨寬70公分
- 5.馬桶靠背
- 6.沖水按鍵位置
- 7.求助鈴

4.扶手：應設置至少一側扶手。

5.迴轉空間：廁所內具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

6.求助鈴：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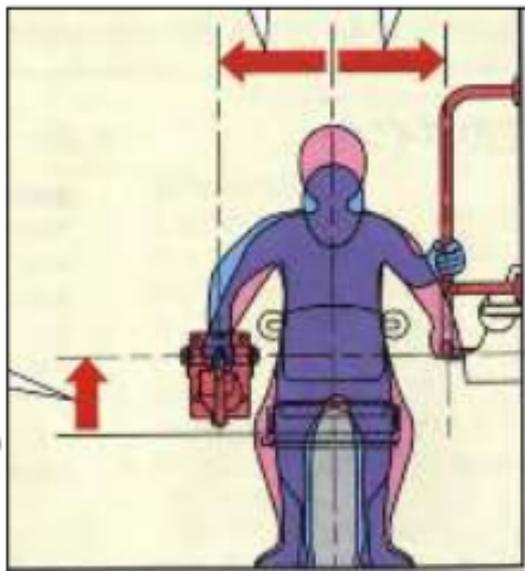
150公分迴轉空間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0公分即可，亦即可將洗面盆底下淨高60公分以上之空間，劃入迴轉空間。

3.4.2.1 門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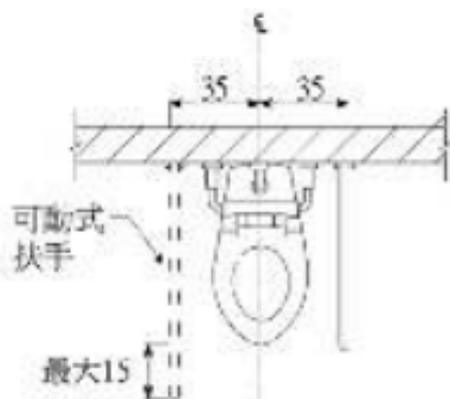


3.4.3 馬桶兩側扶手

馬桶中心線兩側各35公分



馬桶座
面上至
扶手上
緣27公
分(至
中心線
25公分)



3.4.4 L型固定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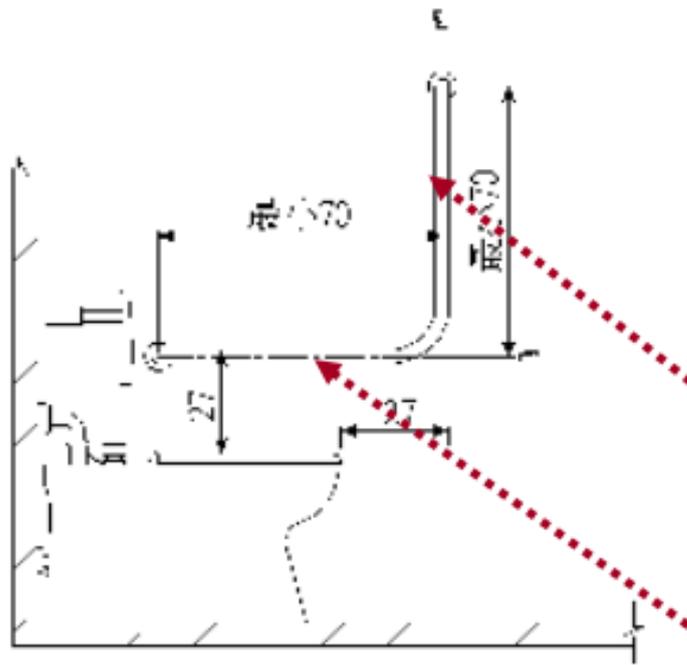


圖505.5



L型扶手之垂直扶手前緣距馬桶前緣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前緣25公分）

L型扶手之水平扶手上緣距馬桶座面27公分（扶手中心線距馬桶座面2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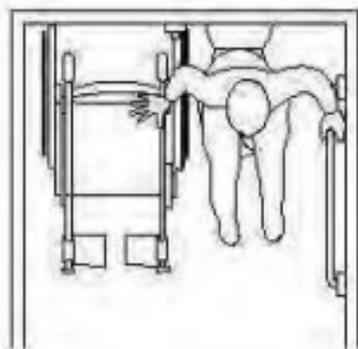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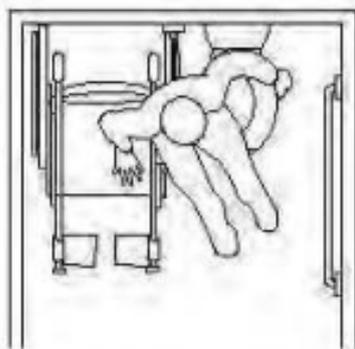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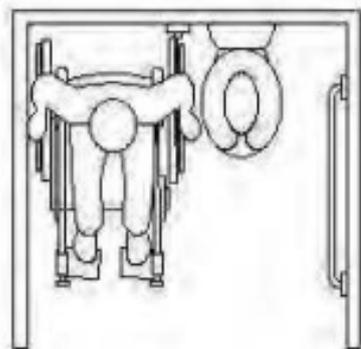
3.4.5 靠牆L型扶手朝上



3.4.6 可動扶手

可動扶手旁需有70公分以上淨空間，以供輪椅使用者移位

輪椅使用與馬桶轉換動作分解





2006. 12. 15

3.4.7 既有改善，得使用可動扶手。



2006.09.07

3.4.8 可動扶手
手未必就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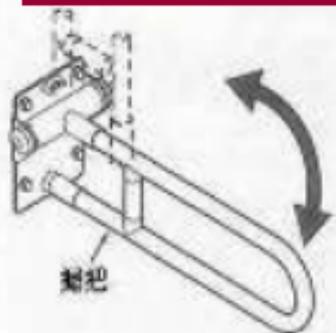


可動扶手需
足夠的移位空間

承辦單位



2009.11.21



活動扶手（掀起式）

3.4.9 日本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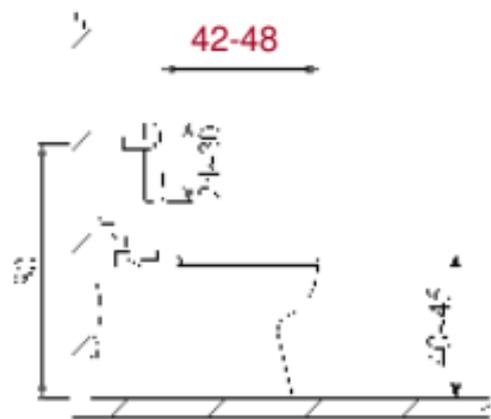


3.4.11 採用一般座式馬桶





靠背過高



3.4.12 應考慮座式馬桶之靠背

1. 靠背：馬桶正後方，下緣距馬桶座約20公分，靠背長24-30公分
2. 若以水箱為靠背，應考慮其平整性與安全性。

改 錯

L型扶手
裝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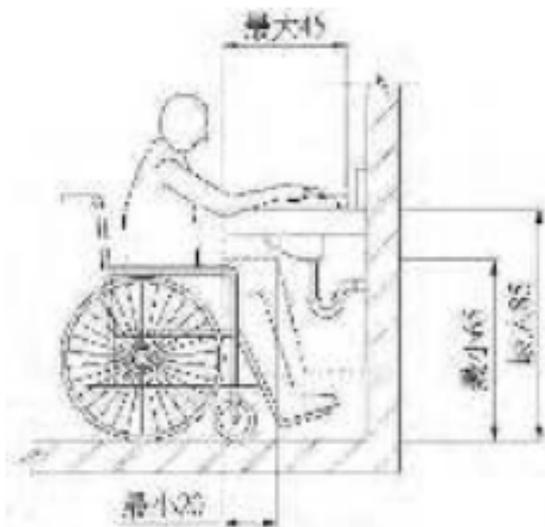
無靠背及按
鍵位置不對

馬桶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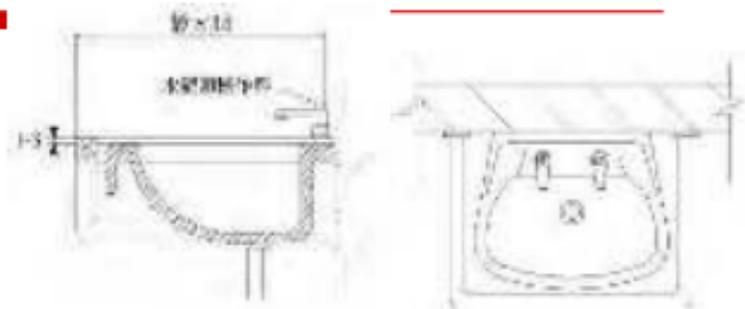
扶手固定



檯面不得高於85公分
洗面盆底下，距洗面盆邊緣20公分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3.4.13 洗面盆



1. 扶手不要影響輪椅可及性
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45公分
2. 面盆底下需要放腳之空間
3. 水龍頭等器具之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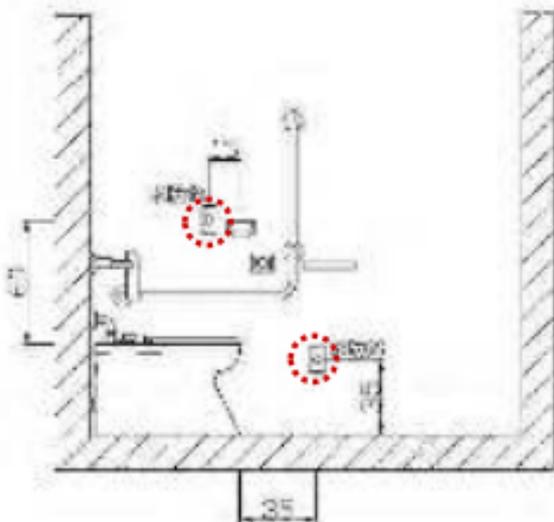
水平扶手過高，影響輪椅乘坐者洗手及操作水龍頭

扶手兩側擋住輪椅乘坐者接近洗手台



3.4.14 求助鈴

1. 位置及數量
2. 求助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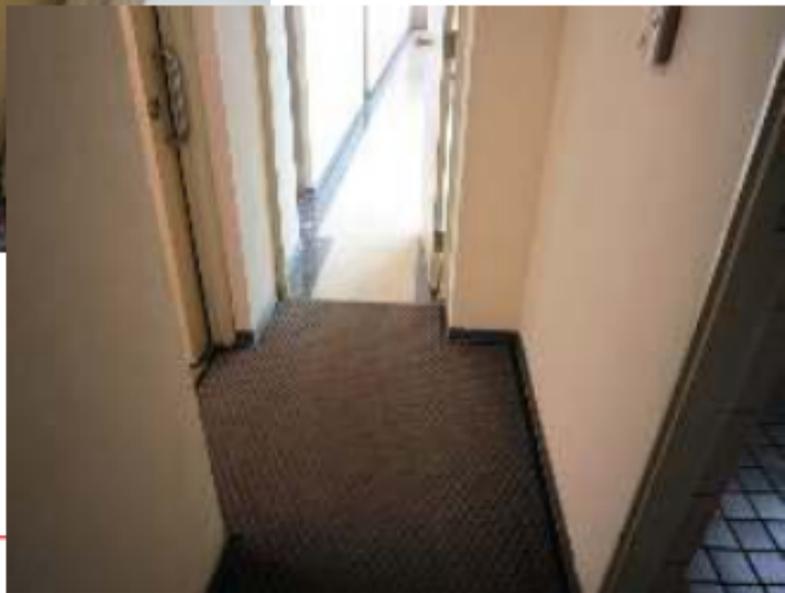


一處位在地面上35公分處

3.4.15 案例檢討



無障礙通路





3.4.15.1

案例檢討



還有缺點嗎？



法令修正架構圖

